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沪教委发〔2023〕96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3年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各区教育局，各有关科研机构：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教育事业统计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十二届市委三次全会精神，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的首要任务，坚持依法统计、依法治统，不断推进教育统计现代化改革，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高质量的统计保障，以实际行动助力建设教育强国新篇章。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 年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通知》（教发厅函〔2023〕19 号）有关要求，现就做好本市 2023 年教育事业统计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持续抓好统计督察整改落实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统计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作出重要讲话指示批示，亲自主持审议通过事关统计工作改革发展的一系列重要文件，彰显了党中央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鲜明态度和坚定决心。国家统计局于 2020 年、2022 年分别对教育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情况开展了常规统计督察及统计督察“回头看”，并通过不同方式反馈了意见。

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从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充分认识统计督察的重要意义，抓好《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等重要文件精神的学习、再学习、再贯彻、再落实，牢牢守住统计数据质量生命线。

二、坚持依法治统，扎实做好教育事业统计调查

教育事业统计调查制度是教育统计工作的基础制度。为适应教育改革发展需要，教育部在充分调研论证、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对《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作了进一步完善。

一是为确保与学校（机构）代码管理信息系统呈现形式一致，将“学校（机构）所在地经纬度”的数据格式由“度、分、秒”改成“度”；二是为进一步明确填报范围、提高数据质量，修订了“学

校首席信息官（CIO）”“休学”“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学生来源”等指标的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增加了“专任教师接受培训情况”调查表的填报说明；三是为充分反映教育事业发展现状，增设了“银龄教师”指标，细化了特殊教育“高中阶段”的分类，规范了“校医院（卫生室）”指标名称；四是为避免数据重复填报、减轻基层工作负担，删减了“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等指标及“研究生分专项计划类型学生数”调查表（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针对上述变化，各单位要认真学习，严格执行调查制度，扎实开展统计调查，强化对统计工作全过程监管，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切实履行好依法统计职责。

三、强化能力建设，不断提升教育统计工作水平

（一）筑牢组织保障。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不断务实基层基础，完善工作机制，层层压实责任，确保统计工作人、财、物保障到位。

（二）深化队伍建设。各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强化培训体系建设，各区教育局负责统筹安排好下属各校的培训工作。培训工作要覆盖教育统计工作有关负责同志和统计人员，培训内容要兼顾系统性和针对性。2023年本市将继续采用线下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教育事业统计培训工作，并设立教育事业统计在线培训专项经费，用好全国教育事业统计在线学习平台资源，确保统计人员岗前培训全覆盖，切实提升本市统计人员的整体素质和业务水平。

（三）狠抓数据质量。各单位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教育统计管理规定》《国家统计质量保证框

架（2021）》《统计源头数据质量核查办法（试行）》，坚决抵制各种人为干预教育统计数据行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数据。要健全完善覆盖全面、基础扎实、程序规范、责任明确的全流程数据质量控制体系。

为提高教育事业统计数据质量，近年来教育部每年在全国教育事业统计数据汇总审核期间，在全国范围内随机抽取各级各类学校作为抽查学校，对被抽中学校的近3年教育事业统计数据中主要指标的变化趋势、数据匹配情况及逻辑关系开展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通过“一校一报告”方式反馈到各省（市）教育部门。对“一校一报告”中发现的疑似问题，要求逐一核查，对存在的问题要求提交整改方案。因此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教育事业统计工作，在数据填报阶段严把统计数据质量关，确保统计数据数出有源、真实准确，有据可依，切实提高数据质量。

四、具体要求

（一）2023年《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及培训课件、《2023年教育统计管理信息系统操作手册》《2023年学校（机构）代码管理信息系统操作手册》及培训课件已上传至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网站的教育统计专题板块（<http://stats.emic.edu.cn/>），供各单位工作部署和培训参考。

（二）各单位也可登录全国教育事业统计在线培训平台（<https://fudan.chaoxing.com/>）学习了解在线培训相关课程，根据工作需要自行组织安排。通过市教委统一报名的学员，待课程开通后，可凭手机号和验证码登陆，使用兑换码报名（兑换码通过短

信发送到学员报名手机号,兑换码仅限使用一次,账号有效期至2024年5月31日)。学员可根据自身需求选择“高等教育学校”“职业教育学校”“基础教育学校”“教育行政部门”“进阶培训”5大类课程其一。

(三)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教育事业统计队伍建设,保持教育事业统计工作人员的相对稳定,如确因工作需要变更岗位,须明确接替人员并做好相关工作交接。

(四)各单位要按照《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和联网直报有关要求开展数据采集、审核、汇总工作。“各级各类学校基本建设完成情况表”仍由负责学校基本建设业务的部门组织实施,其他调查表由教育统计归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附件

2023 年《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 修订情况说明

一、各级各类教育

1. 【教基 1001】学校基本情况

修订“学校（机构）所在地经纬度”呈现形式，将数据格式由“度、分、秒”改成“度”。

2. 【教基 1102】基础教育学校基本情况；【教基 1203】职业教育学校基本情况；【教基 1304】高等教育学校基本情况。

修订“学校首席信息官（CIO）”指标解释，将其修订为“学校首席信息官（CIO）是指根据《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要求，设立的统筹管理教育信息化工作并参与学校相关决策的校领导”。

增加“银龄教师”指标，该指标由受援单位填报，“银龄教师”是指各级各类学校聘请的，非本单位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办结退休手续的教师。分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教师资格证的教师和无教师资格证但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高技能人才且经过聘用单位认定同意的教师。这两类教师需从事教育教学、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团队建设、学校管理等工作，聘期在一学期及以上。

3. 【教基 3040】学生变动情况；【教基 9090】学生变动情况（季报）

修订“休学”指标解释,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1号令》)第二十三条:“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由学校批准,可以休学”,第二十五条:“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等有关规定,删除原文中“因身体状况需要”“学校保留其学籍”等表述,将其修订为“休学是指由学校批准,正式办理休学手续,经学校同意暂时离开学校”。

4.【教基 4068】专任教师接受培训情况

增加“专任教师接受培训情况”调查表填报说明,专任教师接受培训情况以学校行政记录为准。

二、基础教育

1.【教基 1102】基础教育学校基本情况

修订“校医院(卫生室)”指标名称,依据《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教体艺〔2008〕5号),将其修订为“校医院(卫生/保健室)”。

2.【教基 3112】小学分类型学生数

修订“招生中接受学前教育”指标填报说明,将其修订为“招生中接受学前教育的情况统计小学新生入学前参与学前教育的情况,不包含托班教育”。

3.【教基 4148】幼儿园教职工;【教基 4149】中小学教职工;【教基 4150】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

取消“外籍教师”中“少数民族”指标。

4.【教基 4064】心理咨询工作人员(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情况

修订“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指标解释,将其修订为“心理健康教育

教师是指在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机构专职从事学生心理咨询或从事心理健康教育的人员”。

5.【教基 2109】特殊教育班数情况;【教基 3120】: 特殊教育学生数

将“高中阶段”指标细化为“普通高中”及“中等职业教育”;填报范围调整为“本表由特殊教育学校(包括盲人学校、聋人学校、培智学校、其他特教学校)、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附设特教班填报”。

三、中等职业教育

【教基 3223】中等职业教育招生、在校生来源情况

修订“学生来源”填报说明,将其修订为“学生来源按入学前学籍所在地确定,注册入学等没有参加入学考试的学生以入学前学籍所在地为准”。

四、高等教育

1.【教基 1304】高等教育学校基本情况

取消“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研究中心”指标。

2.【教基 3333】研究生分专项计划类型学生

取消“研究生分专项计划类型学生数”调查表。